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「教學演示」 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，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，特辦理此檢測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- 三、報名對象：本校、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生或實習學生，以本校學生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- 1. 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7日（一）至9月21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。
- 2. 報名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多40名。
- 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ij75uJMsWPhweRdA>
- 4. 錄取通知：報名成功後主辦單位將於115年9月30日（三）公告錄取名單（含教學演示單元題目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若未接獲通知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（二）檢測日期：115年11月7日（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（三）檢測地點：地點詳見師培學院官網公告。

（四）教學演示之教案繳交注意事項：

- 1. 繳交方式：將作品上傳雲端。
- 2. 繳交日期：115年10月1日（四）至10月15日（四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- 3. 繳交規則：
 - （1）各領域/科目教學演示單元及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 - （2）教案格式（如附件1）：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須以Word編輯後轉成PDF檔，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，請與教案合併為1份，時間設計請以「15分鐘」為單位。
 - （3）授權書格式（如附件2）：應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。
 - （4）切結書格式（如附件3）：教案作品曾參與其他競賽或發表過，應填寫切結書，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。
 - （5）教案、授權書及切結書請分為3個PDF檔上傳繳交，檔名分別為

「科目_學號_姓名_單元名稱」、「科目_學號_姓名_授權書」、「科目_學號_姓名_切結書」。

(五) 教學演示：

1. 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於檢測日前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2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依報到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3. 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，僅可攜帶教具，其他資料(例如教案或手稿)一律「不得」攜帶進入。
4. 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及磁鐵，教具、教材請自行事前準備。
5. 上臺即開始計時，檢測第12分鐘1短鈴提醒，第15分鐘2短鈴結束，並提供10分鐘評審講評時間，共計25分鐘。
6. 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修改及製作。

(六) 評選方式：由各領域教育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評分指標如附件4，檢測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。

(七) 獲獎：

1. 獲獎公布：115年11月23日（一）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。
2. 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：115年12月18日（五）下午2時至5時（流程及地點另以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公告為主）。
3. 展示：獲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。
4. 獎勵方式：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，至多6名。

獎項	獎勵
第一名	獎狀一份＋獎金 5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一份＋獎金 3,000 元
第三名	獎狀一份＋獎金 2,000 元
佳作	獎狀一份＋獎金 800 元

五、 聯絡方式：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（02）7749-1238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，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應依照 APA 格式規定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；如有抄襲、侵權或榮獲其他獎項等情事，經查實，取消參賽資格及相關權益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，檢測者不得要

求另支稿酬。

- (三)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，未獲獎作品不得參與本競賽，只得檢測通過與否。
- (四)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，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，不影響檢測結果。
- (五) 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115年10月1日（四）前以電子郵件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棄賽，將不再受理115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其他項目。

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「教學演示」

教案格式

領域／科目				系所	
實施年級				設計者	
單元名稱					
設計依據	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-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。 -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		核心素養	- 先條列總綱核心素養的面向與項目。 - 再條列領綱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。 - 僅列舉與本單元學習具高度相關性的核心素養。
	學習內容	-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。 -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			
教材來源		- 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、冊次及頁碼等。 - 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「參考資料」或「附錄」。			
學習目標					
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。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，呼應核心素養。					
學習活動設計					
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(含時間分配)			學習評量		備註
- 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，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(三面九項)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的落實。 - 學習活動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、延伸活動等，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。 - 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，以及如何以關鍵提問引導學生進行探究、實作與省思。			- 搭配學習流程，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，提出可採行的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或指標等。 - 評量時機、方式及內容應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，並促進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。 - 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之完整內容，請列於「附錄」。		教學提醒事項
教學設備/資源： 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、設備或其他資源。					
參考資料： (含教材來源)					
附錄： 視需要列出教師教學或評量所需的補充資料。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「教學演示」
授權書

本人 _____(姓名)同意將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
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本作品保證為
授權人所創作，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即取消參選及獲
獎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「教學演示」
切結書**

領域／科目		切結者	
單元名稱			
切結事項	☐ 本檢測作品曾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 (機構/單位)所辦理之_____競賽/檢測/活動/課程，原作品名稱：_____ 1. 撰寫方式： ☐ 個人。 ☐ 團體協力完成，經所有共同創作者同意以個人名義參與此檢測。 所有共同創作者簽名：_____ 2. 獲獎情形： ☐ 獲獎，但此次檢測作品為原有之延伸，有新增內容。 ☐ 未獲獎。 ☐ 尚未公布(獲獎名單公布後，請主動告知)。		
備註	1. 請依照作品參賽及發表情形填寫以上相關事項。 2. 發現不符切結事項之情節，經查實，取消參賽資格及相關權益。		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「教學演示」
審查評分表**
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比重	總分 (滿分100分)	質性建議
1.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	1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	20%		(建請詳列說明)
	1-2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			
2.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	2-1 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。	30%		
	2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			
	2-3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			
3.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3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30%		
	3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			
	3-3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			
4.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4-1 板書正確、字體工整，布局適切。	20%		
	4-2 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(含音量、語述、語調、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教室走動等方式)。			